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育晟

李昀融

劉宇恩

黃義翔

郭宗穎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被訴毀損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與告訴人己○○前因故存有嫌隙，詎乙○○竟夥同被告甲○○、被告戊○○、被告丁○○、被告丙○○、詹雅惠（起訴書誤載為詹雅慧）及少年羅○綸（民國95年生，年籍資料詳卷），而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凌晨3時許，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BPS-8787號自用小客車抵達告訴人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，先由乙○○持球棒敲擊告訴

01 人停放於住處外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該
02 機車儀錶板破裂、車牌凹陷而不堪使用，眾人復至上址二
03 樓，發現告訴人在其房間內後，即共同以徒手或手持球棒方
04 式破壞告訴人之房門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因認被告5人
05 均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06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7 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
08 於其他共犯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
09 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239
10 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1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5人經檢察官起訴毀損部分犯行，依刑法第3
12 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○○與被告甲○○
13 達成和解，並具狀對被告甲○○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
14 訴狀、前揭和解書及本院訊問筆錄（見本院審簡卷第15頁、
15 第27頁、第29頁）在卷可稽，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第239條撤
16 回告訴不可分之規定，告訴人對於被告甲○○撤回告訴之效
17 力，亦及於其他共犯即被告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
18 ○（此亦經本院當庭告知告訴人，經告訴人當庭表示仍願意
19 撤回此部分告訴，見本院審簡卷第27頁），是揆諸前揭規
20 定，告訴人已撤回本案毀損部分告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21 行對被告5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2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23 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25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26 法官 謝承益

27 法官 許自瑋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3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

書記官 韓宜姁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